

# 金沙國中考場規範要點

103.09.24 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6.27 校務會議修訂

109.02.24 校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說明

凡為本校各項測驗，考生於測驗中應遵守本規範要點。

- 一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考卷等，會發出聲響的穿戴式裝置，應調成靜音置於教室置物櫃或書包內。
- 二、答案卡選擇題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如有畫記不清楚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識者，依電腦讀卡之分數為實得成績。
- 三、考試不得提早繳卷，應在座位上靜候測驗結束鐘響。
- 四、因事或生病等不能參加測驗者，須經請假程序並於到校後立刻銷假，進行補考。
- 五、試題印刷不清者可舉手發問，但僅限題目本身內容，不得詢問題意或要求解釋。

## 貳、違規處置

於考場中出現未遵守考場規範之違規情事，依情節予以扣分，並依校規懲處：

- 一、測驗中若有以下行為，**扣該科成績5分**：
  - (一)答案卡未劃記班級、座號。
  - (二)答案卷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  - (三)答案卷未依試卷說明使用規定之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者。
  - (四)測驗中未經試場教師同意，向他人借用、傳遞物品。
- 二、測驗中若有以下行為者，**扣該科成績10分**：
  - (一)未經試場教師同意，自行發言者。
  - (二)於試場內轉頭、左顧右盼之行為。
- 三、測驗中若有以下行為者，**扣該科成績20分**：
  - (一)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本者。
  - (二)於試場內交談、發出聲響等影響測驗秩序之行為。
  - (三)未依考場訂定座位表就座，私換座位者。
- 四、測驗中若有以下行為者，**該科以零分計算**：
  - (一)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  - (二)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- 五、測驗後如有塗改答案或更改分數者，**該科以零分計算**。
- 六、上述行為經勸告後仍再犯，逕送學務處加重懲處。

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